证券代码:603035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 :2019-09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9,242.40万元（992,424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9,242.40万元（992,424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242.4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99,242.4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99,24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常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550”。

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uAutomotiveTrimCo.,Ltd.
股票简称:	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	603035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常熟汽饰有限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号码:	0512-52330018
传真号码:	0512-52330234
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喜芳
互联网网址:	www.caip.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251450479U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

常熟汽饰厂是常熟汽饰有限的前身，为一家由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于1996年7月25日出资设立的镇办民政福利集体企业。1996年7月18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赵市镇、谢桥镇建办企业的批复》（常乡复（1996）字第135号）,同意谢桥镇建办“常熟汽饰厂”,企业性质为镇办民政福利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50万元,主营汽车内饰件及内饰材料,兼营工业民用装饰材料。1996年7月23日,江苏省常熟会计师事务所以《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常会验（1996）字第71号）验证确认,常熟汽饰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为450万元。常熟汽饰厂于1996年7月25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罗小春、王卫清、苏建刚、吴海江、陶建兵、汤文华、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得盈控股、清科共创、开物投资、春秋公司、春夏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9月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2年9月5日,银信评估以《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29号）对常熟汽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常熟汽饰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1,137,296,816.97元。2012年8月28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 第113929号），确认常熟汽饰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12,845,077.69元。江苏省商务厅于2012年9月25日以苏商资[2012]1131号文件批准常熟汽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常熟汽饰于2012年10月8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12]93957号）。根据立信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131号），截至2012年10月30日,常熟汽饰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21,000万元。常熟汽饰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

2、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号”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常熟汽饰”,股票代码“603035”。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万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民营内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资金规模,在行业内也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既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商直接供应内饰件产品,同时也以二级配套供应商身份将部分内饰件产品向其他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供应。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收入	39,818.12	56.97%	47,340.81	34.71%	60,267.05	47.49%	74,727.70	55.54%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收入	30,073.12	43.03%	89,054.59	65.29%	66,646.29	52.51%	59,810.63	44.46%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公司和主要下属子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具体供应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主体	产品定位
母公司:常熟汽饰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上海通用（新君威、迈锐宝,凯迪拉克CT6,新君越）提供衣帽架,向北京奔驰（主要为GLK车型,现已断点）提供备胎盖,座椅支架和行李箱饰件,向观致汽车提供衣帽架,尾门,向奇瑞捷豹路虎提供发现神行提供尾门、立柱等,向路虎揽胜极光提供尾门饰板,观致3提供衣帽架产品;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延锋汽车饰件提供大众途安门板,向伟巴斯特、恩坦华、阿文美驰、英纳法提供天窗遮阳板,向常熟安通林提供荣威750门板、凯迪拉克赛威仪表板,凯迪拉克XT5格栅,凯迪拉克CT6立柱,观致3（门板、立柱、仪表板/副仪表板）,观致5（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前端模块）,路虎揽胜极光门板,路虎发现神行（侧围、门板、注塑和模压件）,奔驰凌特顶饰板及档泥板,菲斯克Karma（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立柱）,众泰T600（门板拉手）,向长春派格提供速腾门板插件、高尔夫A6杂物盒、迈腾杂物盒。
子公司:长春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长春安通林提供奥迪Q5、奥迪A6、大众CC仪表盘骨架注塑件,宝马5系\3系X1立柱注塑件等;向长春派格提供宝马X1、奥迪Q5、迈腾、速腾等门板零件;向伟巴斯特提供速腾、宝马3系天窗遮阳板。
子公司:沈阳常春	作为一级供应商,为通用北盛提供科鲁兹门板。
子公司:北京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北汽宝沃提供S700门板等;向北京汽车提供绅宝X35仪表板等;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提供奔驰GLC门板框架及奔驰E级仪表板骨架、GLA地毯;向天津群英提供奔驰C,GLC车型中控支架等。
子公司:芜湖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奇瑞汽车提供门板、衣帽架、行李厢衬垫,主要车型是艾瑞泽8和瑞虎3、瑞虎7门板,向芜湖凯翼提供凯翼XC51仪表板等。
子公司:成都苏春	①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伟巴斯特提供沃尔沃S60以及恩坦华新捷达天窗遮阳板,向成都安通林提供沃尔沃XC60门板。
子公司:天津常春零部件	①作为二级供应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一汽大众探岳VW236仪表板、奥迪Q3仪表板、吉利博瑞GT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吉利领克02及领克03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及立柱门板、奔驰A-class门板及立柱、奔驰GLB门板及立柱;为天津常春技术提供一汽夏利骏派TO86尾门; ②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奔驰提供A-class立柱、奔驰GLB立柱;为北京宝沃提供BX7门板、BX6尾门;为一汽夏利提供骏派D60饰条;为国能提供NEVS93仪表板、门板、立柱及侧板条等。
子公司:天津常春技术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提供大众O3、O4衣帽架,为一汽夏利提供T086后背门及后围护板;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奔驰MFA2Z177X247H247，大众A-SUV,吉利KC-2;为天津零部件提供宝沃S600、700,吉利CC11、CS11,奔驰Z177、X247,为天津派格提供一汽大众O3、O4门拉手。
子公司上饶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汉腾、江西亿维、北汽提供门板、仪表板、立柱。
子公司:佛山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T-ROC、O2,高尔夫提供衣帽架;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东风雪铁龙提供X83杂物盒。
子公司:余姚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吉利汽车提供门板、仪表板、立柱;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余姚安通林提供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散件。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为汽车整车厂主要的内饰件供应商之一,并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形成较强竞争力,树立了自己的品牌与行业地位。公司定位于中高档汽车内饰件市场,与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其多个中高端品牌提供门内护板、衣帽架等内饰件产品。

公司同时也获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公司的内饰产品已经进入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恩坦华、伟巴斯特等的采购体系。考虑到一级供应商及为其配套的二级供应商进行内饰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一般需要1-2年时间,其生产所必需的模具成本较高,且由整车厂承担。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特定内饰件产品的供应商是具有唯一性的,被选定的配套一级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为5-7年）,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供应商,直到该款车型更新时才会重新进行内饰件供应商的招标流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如对内饰件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生产周期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则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一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一级供应商地位也是具有持续性的。同理,因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的整体模块化产品中包括二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的产品，且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一级供应商为持续稳定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二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二级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对于其对应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是具备唯一性和持续性的,业务较为稳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凭借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产品在性能、工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订单数量及产品销量稳步上升,成为国内主要的相关内饰件产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件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门内护板	263,782	2.64%	596,768	2.54%	480,111	1.94%	657,459	2.69%
仪表板	446,771	4.48%	893,570	3.80%	758,018	3.06%	707,818	2.90%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

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已具备多个产品B面设计能力的同时,不断积极向A面设计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大以及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口碑及产业链中的地位，稳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成立于1994年，现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7,895万元,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在全球设立了80余个生产基地和供货点,为国内外30多家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2）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富维－江森是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持股50%，目前注册资本5,960万美元,从事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车身电子、发动机电子、饰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3）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曾用名:东风伟世通）成立于2004年9月,由东风科技（拥有50%股权）与延锋汽车饰件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56,437,412万元,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饰件系统（汽车仪表板、门内饰板、保险杠等）与相关售后服务等活动。

（4）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爱兴创立于1999年9月,由TSTECHCO.,LTD.、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台湾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群岛优利得公司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汽车遮阳板、开关饰板总成及其它汽车内饰零件。

（5）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62,622.7314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附件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等。

（6）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603179）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22,772.45万元。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合资平台及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原供背景,公司早在2001年就开始了中外合资的道路,与德国西博合资建立了长春西博（长春派格前身）。长春西博成立后不久就先后获取了宝来、奥迪A6、奥迪A4等多个门内护板项目。2005年、2006年公司分别与麦格纳集团下属的香港英提尔合资建立常熟英提尔（后更名为“常熟安通林”）、长春英提尔（后更名为“长春安通林”）。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业内知名的仪表板供应商,先后获取了凯迪拉克赛威、奥迪Q5、奥迪A6、迈腾、大众CC等多个仪表板项目。2015年安通林集团收购麦格纳集团所属汽车座椅业务资产之外的全部汽车内饰业务资产,包括36个内饰件生产制造业务单元,业务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区域,涉及12,000名员工。安通林集团系整体承接麦格纳集团除汽车座椅业务资产以外的内饰件业务。2017年公司与格瑞纳集团合资建立沈阳格瑞纳、天津格瑞纳两大平台,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奥迪等供应衣帽架产品。2018年公司与威特万集团合资建立沈阳威特万,为华晨宝马供应窗框条。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及借助合资平台的优势，公司及合资平台积累起了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爵来汽车等宝贵的客户资源,为宝马、奔驰、奥迪、凯迪拉克等高端品牌汽车配套内饰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在国内市场处于强势地位。借助于与这些品牌的跨国供应商建立的合资平台以及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整车厂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紧密。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而合资平台则使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新项目获取方面的能力相比竞争者具有显著的优势。另外,由于配套车型以中高端及豪华车为主,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合资平台已供应内饰产品的主要品牌及车型如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菲斯克Karma、宝马X1、奥迪（A6、A4、Q5、Q3）、大众（途安、捷达、迈腾、高尔夫、帕萨特）、沃尔沃酷腾、克莱斯勒300C、凯克凯越、荣威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艾瑞泽5）、奔驰GLK、观致3、观致5、路虎揽胜极光、凯翼XC51、大众途安、捷豹路虎发现神行、宝沃BX7、众泰汽车T600等
仪表板	菲斯克Karma、奥迪（A6、Q5）、凯迪拉克赛威、大众（迈腾、CC）、奔驰E级、奇瑞瑞麒、观致3、观致5、帅宝X35、众泰汽车T600、路虎揽胜极光、捷豹路虎发现神行等
天窗遮阳板	宝马（5系、3系、X1）、奥迪（A6、A4）、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别克君威、雪佛兰迈锐宝、沃尔沃S40、福特（福克斯、蒙迪欧）、奔驰C级、斯柯达（昂锐、明锐）、沃尔沃S60等
衣帽架	菲斯克Karma、奥迪（Q5、Q3、A6、A4）、别克（君威、君越、凯越）、一汽大众（CC、宝来、迈腾、宝来）、雪佛兰（迈锐宝）、标致206、观致（观致3）、凯迪拉克CT6等

公司2004年获得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证书;2007年获得奇瑞汽车核心供应商证书;2011年获得上海通用“绿色供应商”奖;2012年子公司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优秀供应商”称号;2013年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质量优胜奖”。2015年公司获得北京奔驰2014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6年3月，公司获得奇瑞捷豹路虎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8年公司获得奇瑞汽车卓越合作表现奖。公司于2009年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零部件内饰行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2、生产基地布局及服务优势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八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地区。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现场的随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自主创新及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产品中获国家火炬计划6项，江苏省火炬计划4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14项。公司核心产品“CAIP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牌轿车天窗板”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与多个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MG名爵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B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2D和3D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运用Catia、UG等3D设计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GD&T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标准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DMU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CAE软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同时进行模流（MoldFlow）分析计算,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的要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产品的B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A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

4、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涵盖了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多个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成熟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各种注塑、双色模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其中,除了公司的主打产品门内护板和仪表板外,公司的天窗板产品也独具技术优势。由于对弧度极高的精度要求,高质量天窗板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工艺摸索,公司掌握了天窗板的制造技术,并已成为天窗板的国内龙头企业。此外,近年来开发的蜂窝纸板喷涂PU工艺广泛运用于奥迪Q5衣帽架、宝马3系和宝马5系天窗遮阳板、奔驰GLK行李厢盖板等多个项目上。该工艺能使产品在满足强度要求的情况下达到轻量化的目的,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结构稳定等特点,该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ZL201020172987.2。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在业内也居于前列。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2,700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技术先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内饰件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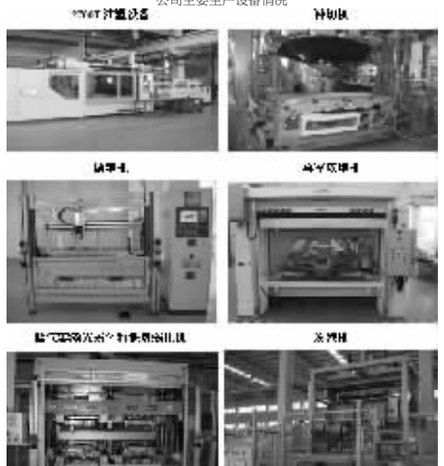

5、内部管理优势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基本任务,将产、学、研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贯彻个人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分配、奖励、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努力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引入竞争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了技术人员的研发热情和技术创新积极性。

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与团队的培养力度;坚持规划建设与强化管理并重,推进公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以制度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大力提高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技术创新上走在国内饰件行业的前列,争创国际一流的内饰件核心供应商。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7,785,570	3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7,785,570	38.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2,214,430	6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2,214,430	61.51
三、总计	2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小春	105,151,940	37.55
2	张永明	18,100,000	6.4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5,769	3.69
4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7,172,249	2.56
5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常盈1号私募基金	3,900,000	1.39
6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362	1.26
7	王卫清	3,503,163	1.25
8	吴海江	3,483,163	1.24
9	陶建兵	3,475,363	1.24
10	苏建刚	3,456,863	1.23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罗小春直接持有本公司37.55%的股权,王卫清直接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75%的股权,罗小春、王卫清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60909****,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21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历任常熟市谢桥建筑公司职工,常熟市谢桥多服公司负责人,常熟市谢桥汽车修理厂厂长,纺装厂厂长,常熟汽饰厂厂长,常熟汽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卫清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680827****,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21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常熟市丙纶厂员工,纺装厂副厂长,常熟汽饰厂副厂长,常熟汽饰有限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99,242.40万元（992,424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常汽转债489,12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29%。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242.4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9,242.4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99,242.40万元（992,424手）。原股东优先配售489,12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496,30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1%；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6,99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7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罗小春	370,118,000	37.29
2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常盈1号私募基金	13,822,000	1.39
3	陶建兵	10,040,000	1.01
4	汤文华	8,000,000	0.8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7,000	0.63
6	陶振民	6,000,000	0.60
7	王卫清	4,354,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2,000	0.37
9	UBS AG	2,728,000	0.27
10	苏建刚	2,000,000	0.20
11	吴海江	2,000,000	0.20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9.76
律师费	60.00
审计及验资费	18.00
资信评级费	1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86.82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99,242.40万元（992,424手）。原股东优先配售489,12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496,30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1%；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6,99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7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1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8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99,242.40万元。

4、发行数量:992,424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9,242.4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97,852.82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